

普建委〔2025〕6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陀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建设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68号）精神，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沪委办发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根据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（沪水务规范〔2024〕3号）、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落实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434号）和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沪水务〔2025〕100号）等要求，我委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和验收情况核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及项目

(一) 检查时间: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 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(二) 检查对象:

1. 区建管委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。请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参加并做好配合工作。

2. 区建管委出具验收报备回执的生产建设项目。请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参加并做好配合工作。

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区建管委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

1.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;

2. 水土保持方案质量、审批 (含重大变更) 情况,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;

3. 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;

4. 取、弃土 (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) 场选址及防护情况;

5.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;

6. 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;

7. 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;

8.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;

9.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;

10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和批复的水保方案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区建管委出具验收报备回执的生产建设项目

验收情况核查以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、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，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。

对符合规定程序或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，给出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、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”的结论；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，给出“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”的结论。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，我局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三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，主动提供相关资料，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进行落实整改并书面反馈，进一步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由区建管委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（已验收报备项目除外），建设单位请于7月10日前将附件2-3电子文档（盖章版）报至邮箱（PTQstbc@163.com）。

1.按照区建管委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自查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，填写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

表》（附件2）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

2.拍摄现场（含临时征占地范围）全景照片和反映不同水土保持措施的近景照片，照片文件属性应包含拍摄时间、拍摄点经纬度信息，各1-3幅。

3.建设单位对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电子资料清单》（附件3），提交相关电子资料。

（三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，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应定期向我局报送水保监测情况（含实施方案、季报、年报、总结报告等），报送要求见附件4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6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王慧青、陈琪，联系电话机：13918486403、18019428878）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6月23日印发

